

广播影视业务教育培训丛书

广播电视综合知识

广播影视业务教育培训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知识	1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	2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2
物质概念	2
世界的物质性	2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3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3
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4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4
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论	5
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	6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6
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	6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7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7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8
国家的起源、本质和职能	8
社会意识	9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9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10
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	10
商品	11
货币	11
价值规律	12
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	12
资本主义再生产与资本积累	14
资本的有机构成	15
相对过剩人口	15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16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16
两大发现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	18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	19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	19
二、毛泽东思想	21
毛泽东思想指导地位的确立	21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	21
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	21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22

人民民主专政.....	23
中国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24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25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经验.....	26
党的建设是一项“伟大的工程”.....	26
实事求是.....	28
群众路线.....	29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30
三、邓小平理论	32
邓小平理论的科学内涵和科学体系.....	32
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33
邓小平对党的思想路线的主要贡献.....	34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	35
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35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3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	37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37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38
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民主的有机统一.....	39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0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41
“一国两制”构想的主要内容、伟大实践及其重要意义.....	41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时代主题.....	43
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45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	45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	46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	50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辩证统一的科学理论.....	51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	52
五、科学发展观	56
科学发展观.....	56
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	56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56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	56
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	57
六、党的十六大以来重大战略思想	58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58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58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60
建设创新型国家.....	61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62
推动建设和谐世界.....	63
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	64
第二部分 法律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66
一、法律常识	67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含义.....	67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的标志和条件.....	67
宪法.....	67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68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8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9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70
我国的经济制度.....	70
我国的文化制度.....	71
使用语言文字的原则.....	71
新闻广播电视事业的法律地位.....	72
二、相关法律法规	73
广播电视法规体系的构成.....	73
刑法.....	73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73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	74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74
侵犯著作权罪.....	74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75
虚假广告罪.....	75
诬告陷害罪.....	76
侮辱罪.....	76
诽谤罪.....	77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77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77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78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78
传播淫秽物品罪.....	79
民法.....	79
民事法律行为.....	79
代理.....	79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80
人身权.....	81
名誉权.....	81
荣誉权.....	82
姓名权.....	82
肖像权.....	83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83
著作权法.....	83
著作权.....	83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	84
著作权权利种类和保护期.....	84
著作权权利的限制.....	85
表演者的权利和义务.....	86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86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和义务.....	87

保守国家秘密法.....	87
国家秘密.....	88
国家秘密范围.....	88
法律责任.....	88
广告法.....	89
对特定媒体发布广告和特定广告内容的限制.....	8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8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本原则.....	9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90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91
适用范围.....	91
广播电视行业管理部门.....	9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所称广播电台、电视台.....	91
禁止制作、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	91
广播电视新闻应当遵守的原则.....	92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语言文字的原则.....	9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查节目的要求.....	92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	92
广播电视广告应遵循的原则.....	92
不得播放的广播电视广告.....	93
广播电视广告与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区别.....	93
广播电视广告节目播放时间和数量.....	93
医疗、药品、保健品广告发布要求.....	94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26 号)	
.....	95
资格考试.....	95
执业注册.....	96
权利与义务.....	96
第三部分 经济学、社会学、文学常识	98
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	99
市场经济体制与计划经济体制.....	9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	9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	101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	101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102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02
现代企业制度.....	103
经济全球化.....	103
社会结构.....	104
社会化.....	104
社会互动.....	104
社会角色.....	105
社会规范.....	105
社会控制.....	105
社会群体.....	105

组织.....	105
社区.....	106
社会分层.....	106
现代化.....	106
社会工作.....	106
社会保障.....	106
人际关系.....	107
从众行为.....	107
大众心理.....	107
上古神话.....	107
《诗经》.....	108
楚辞.....	108
《史记》.....	109
乐府诗.....	110
汉赋.....	110
唐诗.....	111
晚唐五代词.....	114
宋词.....	114
唐宋八大家.....	116
元曲.....	117
明清小说.....	118
新文学运动.....	120
左联.....	120
当代文学名家名作.....	121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知识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是一种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即人们关于人与世界关系的总的看法或根本观点，是人类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抽象概括和总结，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哲学作为一种世界观，不是停留在朴素的经验和盲目的信仰，而是通过逻辑分析和理论论证的形式，阐述一系列基本观点，组成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哲学既是一种理论体系，也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思想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或者说是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也即何者为本原。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为哲学上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凡是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属于唯物主义；反之，属于唯心主义。第二，思维能否认识存在或精神能否反映物质。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为哲学上的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凡承认思维能够认识存在或精神能够反映物质的，就是可知论；反之，就是不可知论。哲学基本问题的两方面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

正确理解和把握哲学基本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理论上说，哲学基本问题为我们研究哲学派别和哲学发展的历史提供了一个科学的指导线索，使我们能够透过形形色色的哲学名词、术语而抓住它们在哲学上的基本倾向和本质。它是我们识别和批判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强大思想武器。哲学基本问题也是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所谓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说到底就是处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客观世界、实际情况、工作环境等等，属于物质现象；主观世界、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等，属于意识现象。前者是第一性的，后者是第二性的，如果颠倒了二者的关系，就要犯主观主义错误，在实践中就要遭受挫折和失败。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这就是坚持什么样的思想路线问题。思想路线是否正确，对于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物质概念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世界的物质性

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揭示了各种具体物质的共同本质，即客观实在性。列宁关于物质的科学定义的含义在于：第一，坚持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原则，同唯心主义和二元

论划清了界限；第二，肯定了物质的可知性，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第三，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是对一切事物共同本质的概括，而不是一个具体的科学概念，从而同把物质归结为某种具体物质形态的旧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所以，这个定义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論前提，它不仅为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正确的哲学指导，而且是反对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思想武器。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是物质本身固有的根本属性。运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静止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既不能被消灭，也不能被创造，人们只能认识规律，利用规律为实践目的服务。因此，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

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变化多端，但它们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各门科学的发展都不断地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世界统一于物质，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观点。我们党的思想路线中关于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内容，就是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一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和体现。所以，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的根本要求，是我们正确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意识是人所特有的精神活动，它包括感性、理性的认知形式和情感、意志等复杂的心理形式。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是社会的产物。从一般物质的反应特性到意识的出现，大致经历了三个决定性的阶段：从无机物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从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的意识的产生。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在人类意识产生和进化的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劳动使猿脑变成人脑，为意识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器官；劳动产生了语言，为意识提供了物质外壳；劳动丰富了意识的内容，推动了意识的发展。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意识是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意识的表现形式是主观的，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

意识对人类的实践具有巨大的指导作用。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意识活动具有创造性和灵活性；意识活动具有调控性和指导性；作为意识活动重要内容的人的心理对人的生理具有影响和制约作用。要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必须遵循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并具备相应的物质条件。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途径是社会实践。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联系是指事物与事物之间、事物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唯物辩证法认为，联系是客观的。联系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唯物辩证法又认为，联系是普遍的。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周围其他事物联系着；每一事物内部的各个要素也不能孤立地

存在，都同其他要素联系着；整个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整体。唯物辩证法还认为，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要求我们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在把握某个事物或某个要素时，要注意把它与周围的其他事物或要素联系起来看。

发展是指前进性、上升性的运动和变化，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唯物辩证法认为，新陈代谢是宇宙间不可抗拒的规律。原因在于：第一，新事物符合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最终必将能战胜旧事物。第二，新事物优于旧事物。新事物克服了旧事物中消极的和腐朽的东西，吸取了旧事物中一切积极、合理的东西，并增添了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内容，具有旧事物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第三，在社会领域中，新事物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而会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辩证法就是关于事物联系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辩证法有三种形态：朴素辩证法、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辩证法。形而上学以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待世界。形而上学主张，如果说有变化，也仅仅是指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而且这种变化的原因，不在于事物的内部，而在于外力的推动。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唯物辩证法用普遍联系的观点看待世界，形而上学则用孤立的观点看待世界；第二，唯物辩证法用发展变化的观点看待世界，形而上学则用静止不变的观点看待世界；第三，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形而上学否认矛盾的存在。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在于是否承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矛盾是指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本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大基本属性。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结，共同推动事物的发展。内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外因是事物外部的矛盾；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唯物辩证法关于内因、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是我们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方针的理论基础。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矛盾无处不在，即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矛盾无时不有，即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的始终。矛盾又具有特殊性，具体事物的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具有其特点。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联系，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包含了普遍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理论，是关于矛盾问题的精髓，是坚

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理论基础。

量变质变规律

量变质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变化的状态。唯物辩证法认为，质是指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速度和程度等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限度。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量的规定性的变化，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突变。量变和质变是辩证统一的，它们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没有量变的积累，就不可能发生质变；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不可避免地引起质变。第二，质变引起新的量变，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旧质限制了量的活动范围，如果没有质的根本变革，量的变化就不可能超出旧质的界限。只有通过质变，事物才能在突破旧质的界限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唯物辩证法关于量变质变辩证关系的原理对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否定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事物为它自身而不是他物的方面。否定方面是指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即破坏现存事物使它转化为他物的方面。事物的肯定与否定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包含，是辩证统一的。辩证的否定是通过事物内部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我否定，是事物相互联系的环节，也是事物辩证发展的环节。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既克服又保留。形而上学的否定观认为，否定不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而是外力的作用，它把否定和肯定对立起来，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辩证的否定观要求我们对一切事物采取分析的态度。如对待中国传统文化遗产，要批判地继承，反对否定一切的历史虚无主义和肯定一切的复古主义；对待外国文化，要有批判地借鉴，反对否定一切的狭隘民族主义和肯定一切的崇洋媚外、全盘西化的错误倾向。事物发展是不断地由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从而使事物的发展呈现为螺旋式上升和波浪式前进的过程。事物发展的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因此，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既要树立坚定的信念，又要具有忧患意识。

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论

唯物主义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主张认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一切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但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离开人的社会性和历史发展，既不懂得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也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其认识论具有消极性和直观性的缺陷。马克思主义把实践的观点引入了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揭示了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揭示了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认为物质世界只有成为人们实践的对象，才能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认为意识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一个以实践为基础的、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消极性和直观性，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论。

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

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任何真理都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真理的客观性是指真理中包含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真理作为认识的范畴，其形式是主观的。真理的来源只有一个，即客观世界，获得真理的根本途径，只能是社会实践。因此，在同一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对同一个事物的正确认识只有一个。因此，真理是一元的。

实践是检验主观认识是否是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第一，从真理的本性看，真理是同客观实际相符合的主观认识，检验真理就是看主观认识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合。检验认识是否是真理，就是要把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联系起来加以对照。第二，从实践的特点看，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是唯一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的桥梁。因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也就是它的绝对性和唯一性，即任何认识是否正确，归根到底只能靠实践检验；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也就是它的相对性和条件性，即任何实践活动总是具体的和历史的，实践对真理的检验也是一个历史过程。因此，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社会存在是指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它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其中主要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社会意识是指人们的社会精神生活过程，主要包括社会心理和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各种唯心主义，还有旧唯物主义，它们都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真实关系，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把社会意识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或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深刻揭示了人们思想动机的物质根源和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得出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结论，并进一步阐明了社会意识的本质及其对社会存在的能动作用，从而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

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为了生存和发展谋取物质资料的方式，它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是特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之所以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第一，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们为了生活，就必须进行生产。因此，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第二，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归根到底决定于该社会的生产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第三，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决定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生产总是不断发展

的。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一种生产方式必然为另一种更高级的生产方式所代替。随着生产方式的变更，整个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一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方式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和更替的历史。

历史唯物主义在生产劳动的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人类全部发展史的钥匙。从生产劳动的观点出发来考察和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客观地、全面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过程及其规律性。而在生产劳动中，分工具有重要的作用。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人们社会物质交往的前提。正是随着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人们才改变了他们的生产方式。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生产力是人们改造自然和利用自然的能力。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有：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其中劳动者是首要的生产力。劳动组织和管理、科学技术也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在现代化的生产中，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主要表现在：科学技术渗透在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中；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第一位的变革作用；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发展的先导；科学技术的进步是国民经济增长诸因素中的首要因素。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征。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结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两个矛盾着的方面。在这对矛盾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生产力的状况规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规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同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具有重大反作用，它能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构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经济基础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诸方面的总和，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与相互关系、产品分配交换消费关系的总和。现实的经济基础是复杂的，但在界定某一经济基础的特定性质时，一般不包括旧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生产关系的萌芽。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制度和设施的总和。它由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两部分组成。在阶级社会中，政治上层建筑居于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基本内容及其变化；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两者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上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贯穿于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始终，直接制约着社会形态的变

化和发展。

社会经济形态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关于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应注意把握以下三点：第一，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是区分不同社会形态的客观标准；第二，社会经济形态发展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第三，社会形态发展具有普遍的规律性，而在不同国家和民族，这种发展会采取不同的形式，所以要把握人类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关系。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两对基本矛盾，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贯穿于每一社会形态的始终，制约着其他各种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概括了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在实际生活中，两对基本矛盾运动是不能截然分开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形成社会结构的三个基本层次。其中，生产关系一身而二任，它既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又是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基础，它作为中介环节，把生产力和上层建筑联结起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及其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推动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

两对基本矛盾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并列的。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更为基本的矛盾，是一切矛盾的物质根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生产方式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也是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内的整个社会形态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所以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不仅遵循它自身运动的规律，而且也服从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因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

唯物史观认为，社会的发展是社会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其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是不断发展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会同自己的社会形式即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人们便要求改变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在此基础上，上层建筑和全部社会生活便会相应地或早或迟发生变革。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中，生产力又是主要的方面，它决定生产关系，并通过生产关系决定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所以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国家的起源、本质和职能

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有两种含义。一种是作为人类生活共同体的主权国家，指的是一定的拥有定居的居民、固定的领土、健全的政府组织和完整的主权的人类生活共同

体。人们所说的“祖国”，通常就指这种国家。另一种是作为政治统治和管理组织的国家机器。这种国家，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这种国家就其阶级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其根本特点是由官吏掌握的暴力机器，设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一整套机构。其中，军队和警察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这种国家包括国家本质、国家形式、国家职能等内容。国家本质，即国体，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形式，即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任何国家都由国体和政体组成；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为国体服务；政体影响国体，政体形式好坏，能加强巩固国体也能削弱或破坏国体。国家的职能包括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两个方面。国家的对内职能除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外，还有组织管理社会经济和公共事务的职能。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

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指人们的社会精神生活过程，它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有关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等观点、理论的总和，以及表现在人们的社会感情、情绪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社会心理。历史唯心主义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认为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因此，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相反，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性质、产生和变化。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意识本质的基本观点。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指推动历史发展的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既具有量的规定性，又具有质的规定性。从量的规定性来看，相对于个人而言，人民群众是社会成员的大多数。从质的规定性来看，人民群众是指一切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社会力量。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不论在什么国家、什么历史时期，劳动群众始终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当前，在我国，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以及拥护社会主义和赞成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第二，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第三，人民群众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但人民群众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是受既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具体作用和具体结果是不同的。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主要是指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杰出人物是指站在历史潮流前面，对促进历史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艺术家等。杰出人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对人民群众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作用；对人民群众在认识中的教育和引导作用。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归结到一点，就是以不同的方式加速社会发展的进程。无产阶级领袖人物由于他们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代表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与人民群众有血肉联系，比历史上的其他杰出人物具有更伟大的作用。正确认识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必须正确理解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的关系：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是由领袖组成的核心来主持的。

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是社会的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辩证统一。它高度重视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生产力发展，也高度重视人的发展，强调人的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高价值取向。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社会的进步，既是社会财富增长的过程，也是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因此，我们必须纠正把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始终坚持二者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为了实现这种统一，我们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 社会财富的积累和人的劳动能力发展的关系。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积累，永远也离不开劳动。而人作为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导因素。因此，劳动者的素质和能力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只有高素质的劳动者，才能够创造出高水平的生产力和更多的社会财富。同样，劳动者素质和能力的提高，又是以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为前提的。可见，人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积累互为前提，相互制约，二者是一个互动的过程。伴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人力资源的利用，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即劳动者的素质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地位和作用无疑会更加重要。

2. 劳动者自身的发展和劳动者对社会财富占有的关系。劳动者对财富的占有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就是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劳动者和财富占有之间的关系，既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劳动者本身的发展。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劳动者才能的充分发挥，是同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相联系的。如果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不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就不能更好地创造社会财富。因此，正确地处理劳动者和财富占有的关系，既有利于人的能力的发展，也有利于社会财富的增长。人的解放首先是经济上的解放，人的发展离不开对财富的占有；否认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就谈不上人的解放，更谈不上人的发展。

3. 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发展的关系。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我们不能仅仅关注社会的发展，而忽视人的发展。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离开人本身的发展，也就无所谓社会的发展。因此，我们要在社会物质和精神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以科

学的价值观引导人们努力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总之，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不是主导和从属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互为前提的关系。我们不仅要研究社会发展规律，也要研究人的发展规律，真正把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发展统一起来。要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不断满足人的需求，服务于人的发展；并通过人的发展和人力资源的开发，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从而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的需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商品

1. 商品的二因素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任何商品都包含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

商品的使用价值就是商品的有效性和有用性，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商品的价值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是质与量的统一，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以简单劳动而非复杂劳动为尺度的。单位商品的价值与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而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使用价值和价值既对立又统一。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构成商品的本质属性。二者的对立表现为相互排斥，商品生产者要获得价值，就必须把使用价值让渡给购买者，购买者为了得到使用价值，就必须支付商品的价值。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同时得到价值和使用价值。

2. 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

商品的二因素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决定的。具体劳动是人们根据劳动目的，使用不同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采取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以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劳动。抽象劳动是指抛开劳动具体形式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既对立又统一。

货币

1. 货币的本质及职能

货币的本质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货币的职能包括五方面：价值尺度；支付手段；流通手段；贮藏手段；世界货币。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最基本的职能，其他三项职能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2. 货币流通规律

社会在一定时期内究竟应有多少货币才能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呢？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取决于三个因素：待售商品总量；商品的价格水平；货币的流通速度。前两个因素构成商品价格总额。货币流通规律是，一定时期内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等于商品价格总额除以货币流通速度。用公式表示就是：

一定时期内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商品价格总额/货币流通速度